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邢福俊、陈小海、刘海波、李亚莉、曹剑、熊楚熊、王培、汪军民。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其中：熊楚熊、王培、汪军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壹亿贰仟万元整；

期限：12个月；

利率：5.655%（最终利率以与浦发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用途：用于归还借款及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担保方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金额和条件等以浦发银行最后审批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